

关于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信息的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办法（暂行）》（校发[2017]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等政策的要求，对外包合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反馈。

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烟草广告"议题媒体监测与分析服务协议
项目负责人：王秀丽 新媒体研究院 出款帐号：8411200012
主合同是否允许外包：是 否
合同经费（万元）：0.6万元
合同受托方：上海璞锐公关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企业 非企业²
合同主要内容：为社会化媒体研究中心提供在新媒体平台抓取"烟草广告"议题关键数据、并进行数据监测与分析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²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³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⁴。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9日

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gxmtyjy@pku.edu.cn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6年1月13日